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二)✿

“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

耶路撒冷阿，我若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

(詩篇 137 : 5)

祭司的兒子耶書亞(與約書亞同)及王室之後代所羅巴伯帶著進五萬猶太人及巴比倫時被搶奪的聖殿器皿，還有人們甘心奉獻的禮物，歸回耶路撒冷，集天時、地利、人和於一身，他們萬民一心(拉三：1)，就是要重建聖殿。在重建堂殿的根基之先，先建壇、獻祭、守節日、恢復神聖殿照律法所定應有的禮儀(恢復對神的心意，按神的心意行)。到了第二年開始下根基時，歡呼聲、哭號聲交織混合，老的緬懷彼時，少的興奮此時，照大衛王所訂的例一起彼此唱和：**“他本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拉三：11-13)

當時撒瑪利亞的民(有外邦人、有與猶太人混居通婚的人)，看似好意的想插一手，當被拒絕時，即顯出他們所懷的心思。聖經上說他們使猶太人手發軟，並上本控告猶大居民，奏文條條是理，結果可想而知，猶太人被迫停工，一停就停了十五、六年，神激動人心而魔鬼卻慫恿人意，看起來惡勢力總是佔上風，破壞比建設容易多了。

若不是先知哈該、撒迦利亞忠於神意，鼓勵百姓，而領導者耶書亞及所羅巴伯勇敢不畏懼，努力不懈並致力溝通，在停了十六年後，終於四年內(主前 516 年)完成了神殿的工程。

在第一批回歸的 80 年後，祭司亞倫的直系後代以斯拉(意為幫助)在異國擔任文士(教導神的律法)，帶著一個使命回鄉，**“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七：10)。由本文中可知以斯拉及以斯拉的神是被亞達薛西王尊重的，如**“以斯拉阿，要照著你 神賜你的智慧，將所有明白你 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 神律法的人。凡不遵行你 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當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拉七：25,26)。以斯拉特別邀請利未人一起回去，正當這時，在猶大的百姓，在經歷完成重建聖殿的興奮後，年復一年，人心與聖殿的服事又開始怠慢鬆懈。當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時看到猶太人娶外邦人為妻，甚至連祭司都大有人在，離棄神的命令，他的心傷痛愁苦，立志要重建聖民，其過程如下：

一、認罪(十：1-5)

二、悔改棄絕罪(十：16)

三、教導猶太人神的典章律法(七：10)

在主前 444~432 年間波斯王宮內的酒政尼西米(意為安慰)親自寫下尼西米記，也就是猶太人第三次回歸的記事。以斯拉回去十三、四年後(主前 444~445)年，在波斯亞達薛西王前服政的一個酒政官猶太人尼西米，聽聞家鄉的消息，**“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

舊約歷史書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二)

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尼一：3)，他非常哀傷並且禁食禱告，為本國人向神認罪。身為一個王的酒政官，是王的親信，他的心情很容易被王發現了，並且被王恩准告假回鄉重建城牆，後來還被立為猶大省長。

城牆對當時的猶太人有很重要的意義：

1. 保護
2. 分別(界線)
3. 榮美

城牆的毀壞是百姓的侮辱與危險，尼西米知其任重而且也願擔其重任，他的方法為：

- 一、 鼓勵民心
- 二、 視察與計劃
- 三、 召集組織工程中的同工
- 四、 防衛敵人
- 五、 整頓民政
- 六、 宣讀講明律法
- 七、 行奉獻禮
- 八、 潔淨聖殿、復興聖職、分別安息日為聖

尼西米可算是一個信徒的表範，他與祭司以斯拉有不同的才能，不同的工作、生活方式，可是他們有同一位神，遵行同一本聖經(神的話)，為神發同樣的熱心，而且他們必須在神的事工上彼此服事方成使命。

作業：

1. 由以斯拉記、尼西米記思想神兒女對服事上常碰到的阻礙是什麼？如何克服？
2. 由本文看信徒如何得復興？
3. 如以斯拉、尼西米在異國都有很好的地位與生活，會是什麼原因促使他們願意回鄉作重建的工作？
4. 當以斯拉整頓"娶外邦女子"的事時，他的處理方法我們如何理解？(拉九：1;十：1-4, 12-14)
提示： 1.此種結親的合法性(利十八：24;十九：19;申七：1-4;二十：16-18)
2. 處理的過程(九：1-5; 十：1-4)
5. 介紹尼西米這個人，他有何特性？